

# 如何行使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任何一方对忠诚义务的违反都会构成对另一方配偶权的侵犯。让过错方因损害行为得到惩罚,让无过错方被损害的权利得到补偿和救济,是促进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的需要,也是对社会公共利益的保护。



田婧 马佳凯

婚姻关系中,夫妻本应互相忠诚、互相友爱。然而却有人禁不住诱惑,做出不道德的事情后选择离开。在破碎的婚姻中,出轨者真的可以全身而退吗?无过错方又应该怎样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2019年7月,小张与小丽因感情破裂协议离婚。2019年8月小张与他人再婚。离婚后,小丽与小张的父母生活在同一小区。这天,小丽偶然发现小张父母的自行车上加上了儿童座椅,对此心生疑惑,后发现小张与其现任妻子于2020年3月育有一子,而此时还是小张和小丽的婚姻存续期,小丽觉得这对其心理造成了极大的冲击,2022年2月,小丽被医院确诊为焦虑、抑郁症。于是,小丽将小张诉至法院。小丽认为,小张违反了夫妻忠实义务,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他人同居并生子,严重损害自己的合法权益,并造成巨大的精神伤害,因此要求小张向自己支付精神损害赔偿10万元。

对于前妻的诉讼请求,小张辩称,一方面就事实情况来看,二人离婚是因性格不合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即哪怕劳动者具有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法定理由,如果用人单位建立有工会,也必须书面通知工会,否则也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结合本案,虽然你符合被解聘条件,公司也额外向你支付一个月工资,但其一直没有通知工会,明显与之相违。另一方面,公司必须承担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责任。因为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七条也指出:“建立了工会组织的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但未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事先通知工会,劳动者以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为由请求用人单位支付赔偿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起诉前用人单位已经补正有关程序的除外。”

江西省兴国县人民法院 廖春梅

## 出轨证据确凿,前夫赔偿10万元

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互相关爱;家庭成员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一)重婚;(二)与他人同居;(三)实施家庭暴力;(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五)有其他重大过错。

法院经审理查明,小张、小丽于2019年7月25日协议离婚,双方之女由小丽抚养,小张自离婚后每月支付女儿生活费用6000元,学费、医疗费、保险费另行支付。2019年8月7日,小张与他人登记结婚,双方婚后于2020年3月5日育有一子小明。根据北京某医院出具的《出生医学证明》首次签发登记表,小明的出生时间为2020年3月5日,出生孕周为40周1天,是小张之子。另查,2022年2月9日,小丽因焦虑抑郁前往某医院就诊,被诊断为焦虑抑郁状态。

法院认为关于双方争议的法律适用问题,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之规定,当事人在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手续后,

以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为由向人民法院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但当事人在协议离婚时已经明确表示放弃该项请求,或者在办理离婚登记手续一年后提出的,不予支持。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八十九条规定,“当事人在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手续后,以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规定为由向人民法院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但当事人在协议离婚时已经明确表示放弃该项请求,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本案中的具体侵权事实根据小丽提供的北京某医院出具的《出生医学证明》首次签发登记表、《出生医学证明》等能够认定小张与他人所生之子的怀孕时间发生在小张与小丽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以实际侵权事实发生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而根据小丽提供的派出所开具证明信及某医院精神科门诊病例,能够认定小丽在2022年初才得知小张这一侵权事实,即侵权结果发生在民法典实施之后,根据民法典关于侵权责任篇法律的规定,侵权行为发生在民法典实施之前,侵权损害结果发生在民法典实施之后,应适用民法典的法律规定。

因此,小张在与小丽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他人发生两性关系,并生育子女,符合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损害赔偿的规定,小丽要求判令小张向其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10万元的诉讼请求理由正当,符合法律规定。关于小张的答辩意见,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法院不予采信。最终法院判决小张向小丽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10万元。

## 离婚损害赔偿是法律赋予无过错方的救济

离婚损害赔偿是指因夫妻一方的重大过错,导致婚姻关系破裂的,过错方应对无过错方的损失给予赔偿的法律制度。离婚损害赔偿包括物质损害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赔偿金额可以由夫妻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法院酌情确定。

离婚损害赔偿制度是法律赋予婚姻中无过错方在离婚时的一种救济。民法典在婚姻法的基础上,结合司法实践需求增加了“有其他重大过错”作为可以适用离婚损害赔偿的兜底条款,将一些确实给对方造成严重损害的情形纳入损害赔偿范围中,进一步完善了离婚损害赔偿制度。“有其他重大过错”即婚姻中其他违反婚姻和家庭义务的行为,如通奸、吸毒、赌博、嫖娼等过错行为,一般由法院根据案件情况认定是否构成重大过错。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少年家事审判庭法官周涛表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主体只能是夫妻双方的无过错一方。由无过错方向自己的合法配偶即过错方提出。对于与过错方有重婚、同居、通奸等行为的第三人,

不是离婚损害赔偿制度中的赔偿义务主体,无过错方不能在离婚诉讼中向“第三者”索赔。如果夫妻双方均有过错,则夫妻双方当事人均不能请求损害赔偿。针对诉讼离婚的情形,无过错方作为原告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损害赔偿请求的,必须在离婚诉讼的同时提出;无过错方作为被告的离婚诉讼案件中,如果被告不同意离婚也不提起离婚损害赔偿请求的,日后离婚可以就此单独提起诉讼。针对协议离婚的情形,已经在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完毕离婚登记手续的,仍可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损害赔偿请求,但在协议离婚时已经明确表示放弃该项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任何一方对忠诚义务的违反,往往会构成对另一方配偶权的侵犯,使对方遭受物质、精神上的双重损害。使过错方因损害行为得到惩罚,使无过错方被损害的权利得到补偿和救济,是促进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的需要,也是对社会公共利益的保护。

(作者系北京市西城区法院干警)

# 父母去世后,孙子女需赡养祖父母吗?

李慧萍 张阳

老龄化社会背景下,老年人养老焦虑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俗话说养儿防老,但是万一儿女先走一步,自己的养老问题又该谁来负责?

原告张某系两位被告的爷爷,原告张某与配偶共生育有5个子女,在张某起诉孙子女时,已经有四个子女去世,还有一个子女在世。原告张某认为,孙子女也应该赡养自己,所以起诉两个孙子女,要求两个孙子女支付赡养费。

法院认为,在原告尚有其他成年子女在世的情况下,两个孙子女不符合赡养费给付主体的一般要求,遂判决驳回了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通过以上案例,我们梳理出以下问题。

问题一:孙子女、外孙子女对祖父母、外祖父母是否有赡养义务?

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于子女已经死亡或者子女无力赡养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的义务。

所以孙子女、外孙子女承担赡养祖父母、外祖父母的义务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1)孙子女、外孙子女有负担能力;(2)孙子女、外孙子女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无力赡养;(3)祖父母、外祖父母无其他在世子女或者其他在世子女均无力赡养;(4)祖父母、外祖父母需要赡养,属于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情形。

这里需要提醒大家的是:

1.“有负担能力”是指孙辈以自己的收入满足自己和第一顺序抚养权人(配偶、子女和父母)合理的生活、教育、医疗等需求后仍有剩余,可以向祖辈提供经济支持。孙辈中数人均有负担能力的,应根据他们的经济情况共同负担。

2.“子女无力赡养”是指不能以自己的收入满足父母合理的生活、教育、医疗等需要,这里的“子女”包括祖辈的全部子女。

3.孙辈对祖辈的赡养是以孙辈父母的赡养义务为基础的,因此,孙辈赡养祖辈的标准不应宽于孙辈父母赡养的标准。

问题二:孙子女、外孙子女对祖父母、外祖父母的赡养义务包括哪些?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因此,履行赡养义务不单单是经济支持,老年人的日常生活、精神、特殊需求同样需要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患病陪护、休闲娱乐、经常看望等。

问题三:孙子女、外孙子女承担赡养义务后,祖父母、外祖父母的其他在世子女是否就不用再承担赡养义务?

根据上一个问题可以得知,子女赡养义务包括三个方面:经济上的供养、生活上的照料、精神上的慰藉。虽然孙子女、外孙子女承担赡养义务,但是子女的赡养义务法律也并不能完全免除。若子女由于经济困难无力赡养,也仅仅是经济供养义务暂时免除,但是子女对父母生活上照料、精神上慰藉的赡养义务仍需要履行。

问题四:高龄子女可以不赡养自己的父母吗?

在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公布的一起典型案例中,原告起诉子女要求支付赡养费,部分子女以自己也是年满60周岁的老人,尚需子女赡养为由拒绝支付赡养费。法院认为,该种情形并不符合可以免除赡养义务的法定情形,仍应承担赡养父母的义务。判决全部子女每月都需向老人支付赡养费至老人去世时止。

所以,不能仅仅以年龄大,自己需要被赡养为由,免除自己的法定赡养义务。司法实践中免除赡养义务通常也只是免除经济供养义务,主要包括以下免除情形:(1)父母对子女实施严重犯罪行为;(2)未婚或离异的成年子女无经济收入、丧失劳动能力或不能独立生活;(3)已婚的成年子女本身无经济收入,其家庭的收入不足以维持当地基本生活水平。

综上,赡养父母是子女的法定义务,但在一些特定情况下,孙子女和外孙子女也可能需要承担赡养义务。赡养不仅是经济支持,还包括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子女即使无经济负担能力,也要履行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的赡养义务,在孙子女、外孙子女承担赡养义务的情况下,共同承担对老人的赡养。子女不能以自己年龄大尚需赡养作为推脱对父母履行赡养义务的理由。

孙子女、外孙子女虽然一般情况下不必承担对祖父母、外祖父母的赡养义务,但是也可以主动赡养、照顾家中老人,发扬传统美德,传承优良家风。

(作者系上海家与家律师事务所律师)

## 以案说法

### 妻子患病丧失劳动能力 丈夫不闻不问

## 法院:丈夫负有扶养义务

蒙向东

相濡以沫是我们对一份感情最恒久的期待。法律赋予了这份期待最实在的浪漫,使那些曾经立下的山盟海誓,都不再是说说而已。

夏女士患病后,丈夫李先生多年不闻不问。夏女士将李先生诉至法院。北京市海淀区法院经审理,判决李先生支付医疗费和部分生活费共计8万元。

夏女士诉称,自己因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身体不好需经常就医,没有经济收入,虽多次向李先生索要生活费、医疗费,但其均拒绝支付。2019年,自己因病住院一个月,出院后,丈夫不允许自己回家居住,只能回父母家养病,养病期间,丈夫不探望、不支付费用。目前,自己已无法工作,只能一直寄居在娘家,靠年老多病的父母的退休金维持生活。

被告李先生辩称,自己需赡养老人并负担孩子的学习、生活费用,夏女士实际上有劳动能力,并自2019年患病出院后开始领取退休金,故其主张的扶养费缺乏依据。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夏女士因病至今无固定工作和稳定收入,身体不好需定期复查并用药。虽2019年患病出院后开始领取退休金2000余元,但经济收入显然不足以支付日常生活及就医花费,李先生作为其配偶负有扶养义务。故就夏女士提出的医疗费、生活费合理部分予以支持。法院最终判决李先生向夏女士支付医疗费和生活费共计8万元。

法官说法 我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九条规

定,夫妻有相互扶养的义务。需要扶养的一方,在另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有要求其给付扶养费的权利。该条款规定了夫妻之间的扶养义务,它是指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之间在经济上、精神上和生活上有相互照顾和扶助的义务。该义务基于夫妻身份关系而产生,是婚姻共同体的本质要求,具有法定性。夫妻双方关于放弃或免除对方扶养的约定均为无效。因此,无论夫妻是否共同生活,感情是否深厚,实行共同财产制或分别财产制,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均须履行对另一方的扶养义务,即进行经济上的供养、精神上的慰藉和生活上的照顾。

根据上述法律条款的规定,通常认为在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一方可以向对方主张扶养费:一是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二是另一方确需扶养;三是另一方有扶养能力却不扶养。

实践中,“一方确需扶养”的情形主要包括:1.一方因病或其他原因部分或者全部丧失劳动能力,无法自食其力;2.一方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3.一方没有固定收入且无其他生活来源,无法满足基本生活需要的。“有扶养能力”主要结合另一方的工作性质、收入情况、消费支出等因素来判断。扶养费一般包括医疗费、生活费、教育费等维持基本生活的其他必要开支。司法实践中,法院通常根据被扶养人的实



你知道夫妻间的权利义务有什么吗?

???

???

???

???

???

???

???

???

???

???

???

???

???

???

???

???

???

际情况、扶养人的能力和当地居民的人均生活水平来确定扶养费的给付标准。

此外,夫妻对于患病或者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一方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还会构成刑法上的遗弃罪,需要承担刑事责任。

本案中,夏女士由于患病,长期没有工作和固定收入,属于法律上规定的“确需扶养”的情形。尽管后来夏女士每月可领取2000余元的退休金,但病情发生时间晚于夏女士主张费用的起始时点,结合当地居民人均收入和消费水平,还有夏女士的就医需求、丧失劳动能力等特殊情形,夏女士属于法律上规定的需扶养情形。因此,李先生以需赡养老人抚养小孩等抗辩不能成立。李先生有固定的工作,经济情况较好,虽需抚养其他家庭成员,但扣除相关花费后仍有扶养能力,应承担夏女士的合理医疗和生活费用。

(作者系北京市海淀区法院法官)

## 一问一答

# 公司解聘员工,未通知工会也应支付赔偿金

由于我入职后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后仍不能达到公司的要求,公司便在我额外支付一个月工资的基础上,解除了我的劳动合同。请问:在公司没有将解聘一事通知工会的情况下,我能否以公司解聘违法为由,要求其支付赔偿金?

笑笑

笑笑读者:

你可以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一方面,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违法。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分别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会有权要求用人单位纠正。用人单位应当研究工会的意见,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即哪怕劳动者具有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法定理由,如果用人单位建立有工会,也必须书面通知工会,否则也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结合本案,虽然你符合被解聘条件,公司也额外向你支付一个月工资,但其一直没有通知工会,明显与之相违。

另一方面,公司必须承担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责任。因为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七条也指出:“建立了工会组织的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但未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事先通知工会,劳动者以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为由请求用人单位支付赔偿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起诉前用人单位已经补正有关程序的除外。”

江西省兴国县人民法院 廖春梅